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 2024 年开展泾河新城租赁型保障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资格年检复审工作的通知

泾河新城公租房、保租房承租群众：

根据《关于租赁型保障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规定，目前现有**租赁型保障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为崇文佳苑八区 A2 楼 1-8 层共 90 套，现有**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保租房**）为崇文佳苑三区 C1-C2 楼、八区 A1 楼、A2 楼 9-32 层、A3-A5 楼。根据《泾河新城租赁型保障房管理实施办法》、《关于租赁型保障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公租房、保租房**承租人的保障资格均实行年度复审制度，从即日起将开展公租房、保租房年度复审工作，其流程和所需提供资料如下：

公租房年度复审流程：请各公租房承租人在原申报社区、镇（街道）进行递交年检资料（具体资料详见附件），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未按期递交年检审核资料者，视为自愿放弃租金减免优惠资格，按市场租金执行，连续两次不接受年检的住户将予以清退。

保租房承租人的年度复审所需提供的资料为：**房屋权属证明或无房证明**（泾河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承租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递交至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开发建设部

B206 办公室)。

附件：《泾河新城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承租公租房资格年检及退返租金申请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2024年12月4日

